

保守意念

## 由出生國度引發的疑問

/ 傻貓

9月22日發行的環球郵報 *The Globe and Mail* 報道了一則令人震撼的新聞：一直被自由黨頻繁且高調宣傳“出生於阿富汗的第一位國會議員”、甚至被美國總統 Obama 在演講中贊譽為難民榜樣的民主改革部長 **Maryam Monsef**，原來並不是出生於阿富汗，而是出生於伊朗！

傻貓從小愛讀偵探推理小說，從小學時就沉迷於日本作家鬆本清張的《點與線》，英國作家柯南道爾的全套《福爾摩斯探案集》，至今仍熱衷於 **Patricia Cornwell** 寫的法醫及 FBI 破案系列小說，因此對目前 **Monsef** 的“新出生地”新聞的起源、疑問、動機、結果，都投以關注。

今年六月，時任 CTV “問詢期間”節目主持人的 **Robert Fife** 曾在節目中問 **Monsef**：“你是出生於阿富汗？”

她：“我相信我是的。”

這位 **Robert** 同時也是環球郵報渥太華分社的總編。

或許是因為以上電視節目播出后有觀眾受不了的緣故？總之，有人提供線索給環球郵報說 **Monsef** 其實出生於伊朗。**Robert Fife** 於是詢問了 **Monsef** 的早年生活，是如何在 1996 年到的加拿大。根據 **Monsef** 的說法，她這才回家問她媽媽，然後媽媽第一次告訴她和兩個妹妹出生於伊朗的真相。

**Monsef** 的解釋非常令人困惑不解，因此更加掀起了網上、網下的輿論紛紛、疑問重重。她出生於伊朗、成長於伊朗，除了在剛滿 3 歲時跟媽媽到阿富汗待了 4 個月，10 歲之前的日子都是在伊朗渡過。在伊朗渡過了幼年、上了小學，跟伊朗同學玩、看伊朗升旗、唱伊朗國歌，直到近 10 歲才跟媽媽及兩個

妹妹一起到了阿富汗的 Herat 省。在 Herat 生活了兩年半后，來到了加拿大申請難民，再公民。也就說，**Monsef** 在 12 歲來加拿大之前，總共在阿富汗居留了不到三年，其余都是在伊朗度過的。

難道說，她對 10 歲之前在伊朗的日子、朋友、同學、國家首腦，一點兒都沒記憶？

如果記得，在 32 歲之前，難道她從來都沒有跟媽媽聊過小時候在伊朗生活的情景、童年的日子？

如果聊了，難道她 32 年來從來就沒有好奇地問過出生時的情景：時辰、醫院、地址、國家？

如果她從來就沒有過這個好奇心，難道她那同是出生於伊朗的兩個妹妹也從來沒這個好奇？

根據 **Monsef** 的說法，她媽媽是此重大秘密的唯一知情人，那為什麼有別人，那個給環球郵報透露實情的別人，也知道真相呢？還有 **Monsef** 所在的選區 **Peterborough**，她當時的競選班子、當地一些記者、政壇人物，在事情曝光后都出面聲明說早就知道她出生於伊朗。他們都瞞著她？舉世皆醉，唯我獨醒？

傻貓雖然沒有當國會議員的智商，卻清楚地記得 6 歲前由外公、外婆在照看，以及那裡的山、那裡幼年的玩伴、那裡的牛羊、那裡朴實的人們；也記得 10 歲前在學校裡的批林、批孔、唱了什麼歌、跳了哪些舞。10 歲的時候，傻貓心如明鏡地知道自己是中國人，誰是主席、誰是總理。而且心心念念“紙裡包不住火”、“撒一個謊，以后需要用一千個謊言來掩蓋”。後來傻貓也到 M 市讀書，到 N 市工作，再到加拿大定居，還是可以清楚地銘記自己的出生地。怎麼可能，32 歲的國會議員、自由黨最年輕的部長，不記得自己在伊朗的日子、不曾試圖弄明白 10 歲之前生於斯、長於斯的國度？

根據 9 月 22 日的“多倫多太陽報”（**Toronto Sun**）網絡版，**Peterborough** 市長 **Daryl Bennett** 也回憶起來在一次辯論中，**Monsef** 說自己是波斯人（伊朗）的后代。這樣

子說來，她並不是剛剛知道自己的真實出生國？如果，這裡只說如果，她心知肚明自己出生於伊朗，卻聲稱說生於阿富汗，護照也填阿富汗為出生地，任由媒體和自由黨聯邦政府竭力宣揚她是生於阿富汗的第一位議員，那她的動機是什麼呢？

Monsef 曾承認說自己的阿富汗身份更引人關注。是不是就像常說的“雞窩裡飛出金鳳凰”，這樣的鳳凰更令人勵志、光環更閃耀？那麼，**Monsef** 單是為了此虛榮？還是因為只有當初填寫阿富汗出生，才更容易獲得難民、及以后的公民身份？

根據當初主管中東（包括阿富汗及伊朗）難民申請的移民官 **Lloyd Fournier** 的文章，雖然阿富汗及伊朗的人權記錄都不太好，但在 90 年代后期，出生國在難民申請中佔很重要的地位。不算塔利班，出生於阿富汗被批准難民的百分比很大。對於出生於伊朗的，只是容易批准學生身份，即那些學生起義后被伊朗當局迫害、殺害的學生。**Lloyd** 以及很多移民律師都認為，謊報出生國，絕不是像 **Monsef** 曾說的“不算什麼大事兒。”相反，根據移民法案第 109 條，直接或間接謊報、隱瞞事實材料的，移民部有權收回難民保護的決定。

法律面前，人人平等。如果部長犯法，應該與庶民同罪。不知公民移民部，是不是在調查此事？傻貓覺得這事兒應該很容易：調出當時的難民、申請資料，不就真相大白了？用不著福爾摩斯的。

**Monsef** 真的是剛剛知道自己的出生國？一個人的出生地是哪裡，本不是件很大的事兒。但如果借此博取同情贏得身份和選票，就是欺騙了。欺騙了選民的感情，失去了做人的根本：誠信。**Monsef** 目前正在全國各地推行選舉改革，不知道她的新主張和新宣揚是不是還可信？